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

人社部函〔2010〕350号

关于同意河北省等5个省、自治区开展 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通知

河北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河南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福建省公务员局：

根据博士后工作发展需要，2009年12月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74号）。有关省、自治区积极申请实施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。目前，河北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河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5个省、自治区在博士后工作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支持、服务保障等方面具备了开展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基本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在以上5个省、自治区开展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。从2011年1月1

日起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指导下，统一开展本省、自治区的博士后管理工作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《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74号）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实施细则，尽快做好交接等相关工作。要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，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作用，为国家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主题词：人力资源 专业技术人员 博士后 分级管理 通知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0年1月4日印发
